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同市财政预算评审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同市南三环西延（校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同市南三环西延（校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君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394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720061万元^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山西君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魏晓峰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